

僑光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校務會議制定通過
民國 94 年 4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11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「僑光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二 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學生事務及導師相關規章。
二、審議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劃。
三、審議學生重大團體活動事項。
四、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。
五、審議學務處學務經費暨配合款經費預算、計劃編列等事項。
六、審議學務處主題特色計劃補助案。
- 第 三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由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系主任擔任，學務長為召集人。
二、教師代表：由學院各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擔任。
三、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、學生宿舍生活促進會總幹事、各學院遴選學生代表各一人、及進修部代表三人擔任。
各學院遴選學生代表、進修部代表依遴選辦法產生之，遴選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四 條 本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由校長聘任之，均為無給職。
- 第 五 條 本會議以學務長為主席，並為會議召集人，學務長指派專人為執行秘書，負責會議安排等相關事宜。
- 第 六 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召開會議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七 條 本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，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